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 2021-157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转债代码: 11304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 (含税),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84 元/股调整为 3.54 元/股,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20 元/股调整为 7.90 元/股。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80元/股调整为20.50元/股。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1年1月28日,董事会审议及通过了相关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8日。并以42.15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

2021年3月9日,本公司实施了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8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

2021年10月21日,本公司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2.15元/股调整为41.57元/股。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该权

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6.78元/股调整为16.48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56元/股调整为33.26元/股。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